

地政士證書申請須知

壹、申請地政士證書

1、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向內政部申請地政士證書：

- (1)經地政士考試及格者。
- (2)經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者。

2、申請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1)地政士證書申請書。
- (2)資格證明文件及其影本各 1 份（以上述二種資格證明文件擇一檢附）。
- (3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- (4)證書費新臺幣 1 仟元郵政匯票 1 張。（受款機關內政部）

貳、申請補(換)發地政士證書

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地政士證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，因原領之證書遺失、滅失，得申請補發證書；因原領之證書污損或內容變更，得申請換發證書。

1、申請補發證書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1)地政士證書申請書。
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- (3)證書費新臺幣 1 仟元郵政匯票 1 張。（受款機關內政部）

2、申請換發證書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1)地政士證書申請書。
- (2)原領之地政士（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）證書。
- (3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- (4)內容變更者（指地政士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變更），其內容變更證明文件。
- (5)證書費新臺幣 1 仟元郵政匯票 1 張。（受款機關內政部）

參、申請書取得方式：在內政部地政司網站下載列印：

網址（<http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。

肆、申請書填寫說明：

- 1、以電腦登打列印或以鋼筆、原子筆用黑色或藍色墨汁正楷填寫，數字一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。
- 2、各欄填法如下：

第(1)欄請依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所載及其他基本資料填寫。英文姓名以護照英文姓名拼音為準。

第(2)欄請按申請事由自行選擇打√，申請補、換發者另加填原因及原領證書字號。

第(3)欄請按應附繳文件於□上自行打√，其於□內容變更證明文件項打√者，請另填證明文件名稱與份數。

第(4)欄請申請人詳閱聲明事項後，填寫申請日期並簽章。

伍、申請方式

地政士證書申請書填妥後連同附繳文件，以雙掛號郵寄或逕送：

(408)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收

陸、證書核發工作約需7個工作天(視案件量之多寡而定)。

柒、請將下列姓名住址籤填妥並剪下後，附於申請書件內，以方便郵寄證書迅速處理。

姓名住址籤(寄證書用請自行填妥並剪下)



內附證書
請勿摺疊



啟

--	--	--

市
縣

鄉鎮
市區

街
路

段

巷

弄

號

樓